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管理作用，有效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独立监督和评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整性、有效性，保证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结合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或人员对公司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单位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 （五）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第四条 公司依照本规定接受审计监督。

第五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者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

第六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职内部审计人员，专职人员不少于

3 人，在审计委员会领导下，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和企业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内部审计职权，对董事会负责，对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熟悉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业务流程，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调查研究、综合分析、职业判断和文字表达能力以及有效沟通的能力。审计部通过实施后续教育，保持和提高审计人员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保持应有的客观性、独立性和职业谨慎，应当回避与被审计部门（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审计事项。

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保持严谨的职业态度，保守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公司商业及技术秘密，并严格遵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参加专业培训，不断提高思想水平和专业能力，以保证内部审计工作质量。

第三章 职责和内容

第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发现公司相关重大问题或线索的，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四）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

第十五条 审计部门履行上述职责与职权所必须的工作经费，由公司予以保证。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公司部署和公司具体情况拟订审计年度计划，经审计委员会审批后实施。

第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根据本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内部审计工作细则指导审计人员规范的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五章 工作报告和档案管理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实行审计工作报告制度，内部审计机构每季度应当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至少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向其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内部审计机构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

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内部审计机构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工作底稿应有专人管理。审计文件资料档案的立卷归档的范围及其保管期限，按国家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六章 内部审计结果运用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结果将作为完善内部控制，防范企业风险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后，被审计单位必须执行审计决定。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失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由公司根据情节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解聘等处分。

第二十三条 对被审计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对内部审计机构工作不予协助和配合，未能提出书面整改计划的，由内部审计机构责令改正。对拒绝提供审计相关文件、凭证、账表、资料和证明材料，阻挠内部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拒不执行审计结论决定的，打击报复审计人员或举报人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公开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前仍然有效。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同。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解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